

#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三自然资字〔2024〕4号

签发人：李 勇

办理结果：A

## 对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04 号建议的答复

张丹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有序审批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农村宅基地是农民安身立命之本，是保障农民安居乐业和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切实做好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宅基地）用地保障工作，对于维护群众权益，提升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水平，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做好农村村庄用地规划布局、农村宅基地新增建设用地审批及其管理，是职责所系。

一、农村宅基地的审批，有明确的程序、部门职责。2021

年1月29日,《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2021〕4号批准实施。该办法中明确了农村宅基地的审批程序以及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乡政府的工作职责。在农村宅基地审批方面,对于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村民,可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报当地乡镇政府进行审批。对宅基地建设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应组卷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按照豫政办〔2021〕63号文件要求,用地审批手续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农村合理的宅基地需求。认真组织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做好本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为有意愿的农村村民办理农村宅基地和房屋不动产登记。目前,我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实行单列,专项用于农村村民符合“一户一宅”条件的住宅建设。对符合规划的农村村民住宅新增建设用地,实行应保尽保,可提前预支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并在年底由自然资源部据实核销。同时为充分保障农村宅基地的用地规模,我局在指导各县(市、区)编制乡村规划时,充分考虑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需求,最大限度地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规模。

做好农村宅基地保障工作,是我局的工作重点。下一步,要

加大同各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协同有关部门加大对宅基地政策宣传和解读，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推进我市乡村振兴。

感谢您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工作给予关注和支持。



联系部门及电话：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527320

联系人：刘晶

---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1份），  
代表所在县（市、区）人大、政府（各1份）。

---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

---